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生輔組核定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在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，並遵守儀容要求。

第二條 本校服裝為校服【白色短袖、白色長袖、黑(藍)長褲、校服外套】及運動服【短袖上衣、短褲、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】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或運動服。

第三條 科定服裝種類：（「—」表無規定）

| 學制<br>種類 | 護理科 | 嬰幼兒<br>保育科 | 化妝品應用與<br>管理科 | 口腔衛生與健<br>康照護科 | 健康<br>餐旅科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實驗衣      | √   | —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|
| 實習服      | √   | √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|
| 科服       | √   | √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|

第四條 選配服裝種類：

- 一、深藍色背心。
- 二、深藍色毛衣。

第五條 服裝規範：

- 一、重大集會時一律穿著校服，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服裝。
- 二、天冷時可於校服內、外加便服外套，惟須於外套內穿著校服及校服外套，另配掛學生證於胸前明顯處並顯露於外。
- 三、校服及運動服要繡學號。
- 四、科、社團及校代表隊之團體服裝，需經過核備而獲准許時穿著，且不得涉及全校朝會及非康樂、體能性質之重大集會，未有特殊情形及通過申請者，亦不可以此進出校門。

第六條 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頭髮：保持乾淨、整齊，可適度染燙。
- 二、面部：清爽乾淨、不可過度化妝。

第七條 學期中凡服儀違規，需於5個上學日內(起算日期由各校區自訂)，至生輔組複檢 2 次合格，未完成者依校規處份；違規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穿著便服、便褲（即非校定或科定服裝）。
- 二、穿著其他科別、學制或校服繡學號。
- 三、穿著裙裝時又內著便褲並外露者。
- 四、在申請核准之外之時間穿著科服、社團及校代表隊團體服裝。
- 五、在校園內著制服時，未穿鞋或穿著拖鞋、懶人鞋、涼鞋等。

第八條 服儀不合格遭糾舉卻謊報學號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